

#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集訓比賽管理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4 月 3 日體委競字第 0910005184 號函核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6 日體委競字第 0910021404 號函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9 日體委競字第 0920023923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第 2 次 (11) 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3392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第十二點訂定之。
- 二、 適用對象：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以下簡稱服補充兵役選手）。
- 三、 人員報到：
  - (一) 補充兵役選手，應依體育署指定日期，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辦理報到事宜。
  - (二) 報到時應先填寫報到單及個人資料，繳交照片電子檔，並領取選手日誌（記）及識別證。
  - (三) 依分配進駐宿舍，並接受訓前講習。
  - (四)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體育署，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署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違反者，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國訓中心報請體育署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
- 四、 訓練（比賽）要求：
  - (一) 集訓地點以國訓中心為主，如國訓中心無是項場地可提供訓練或經國訓中心專案評估，得分派由其他單位代訓，惟仍應受國訓中心之規範與管理。
  - (二) 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記）及訓練心得，以供查核。
  - (三) 未經國訓中心同意者，不得實施國內移訓或參加國內賽會；未經體育署核定者，不得出國或參加國外比賽。
  - (四) 服補充兵役選手應以國家儲訓隊（以下簡稱國訓隊）名稱代表參加比賽，不得代表民間之工商企業機構參加任何比賽。但國訓隊無法成隊參賽時，得報請體育署核准後，代表其他單位參加比賽。
  - (五) 集訓期間應接受考核，考核未達標準者，報請體育署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如因參加訓練、比賽或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受傷者，得檢具教練或醫生之證明，經國訓中心查證屬實後，陳報體育署核發受傷期間免考核證明。
- 五、 生活管理：
  - (一) 服補充兵役選手應遵守國訓中心或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 服補充兵役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方得離營，未獲准即離營者，以不假離營論。
2. 五日內事（含病、婚、喪）假，經國訓中心同意後給假。
3. 五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得由國訓中心審核並陳報體育署核備後可照辦理。
4. 給假標準比照替代役男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如訓練計畫排定例假日訓練者，仍應依訓練計畫實施。

六、 經費：集訓期間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 (一) 生活津貼：按體育署核定之服補充兵役選手集訓期間生活津貼標準規定發放。
- (二) 伙食費：比照國訓中心伙食費之標準。調整時，亦同。
- (三) 比賽（含移訓）經費：交通費（檢據核銷）；膳雜費每人每日四百五十元整；住宿費每人每日八百元為限（檢據核銷）。
- (四) 服裝器材、意外保險、意外醫療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雜支費用，由國訓中心統籌辦理。
- (五) 如奉派執行特（指）定公務差勤時，得比照「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國軍士兵標準支給住宿費（檢據核銷）。

七、 獎勵：集訓期間，成績顯著進步、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由國訓中心轉知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或報請體育署酌予獎勵。

八、 附則：

- (一) 國訓中心得會同各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成績考核。
- (二) 體育署及各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得不定期派員赴各集訓地點輔導、督考，以瞭解集訓概況。國訓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督訓，以作為考核參考，並瞭解集訓概況及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 (三) 集訓期間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彙整後，提送國訓中心尋求解決。
- (四) 服補充兵役選手除成績考核外，亦需實施各項相關檢測，教練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檢測成績、訓練概況等相關資料彙整送國訓中心參考。

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